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16,185.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8,029,133.00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16,185.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0,016,185.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28,029,133.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28,029,133.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得转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7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删除第十五、十九项，并调整序号。</p>
8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9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10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p>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1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2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删除最后一句话）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为： 1.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达到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2. 符合公司应选举人数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产生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为： 1. 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由监事提名，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为： 1.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达到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也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须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或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2. 符合公司应选举人数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产生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为：

	<p>达到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p> <p>2. 符合公司应选举人数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产生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依照有关公司职工民主管理的规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1. 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由监事提名，达到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也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但提名须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或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p> <p>2. 符合公司应选举人数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产生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依照有关公司职工民主管理的规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4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15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p> <p>（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独立董事严重失职；</p> <p>（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p> <p>（四）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独立董事严重失职；</p> <p>（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p> <p>（四）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p>
16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p>

	<p>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17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p> <p>（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8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管理方案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19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权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交易行</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300万;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10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批。</p> <p>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为的审批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p> <p>(二)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提供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	---	---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p> <p>（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四）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20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微信等；通知时限为提前5天。</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微信等；通知时限为提前3天。</p> <p>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21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22	无	<p>第八章 党的建设</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党委”）。</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规定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p> <p>（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党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团结公司党内外同志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努力奋斗；</p> <p>（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p> <p>（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